

# 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医用光学和仪器分技术委员会

医光标分技〔2023〕27号

## 关于召开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医用光学和仪器分技术委员会 2023 年年会暨 标准审定会的通知

各位委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用光学和仪器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技委”)2023年度工作安排,为推进标准项目的制修订工作,现定于2023年12月5~7日召开分技委年会暨标准审定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5~7日,5日下午报到,7日下午离会,具体日程请见附件1;

地点:杭州之江饭店(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88-200号)

### 二、会议内容

(一)分技委2023年年会;

(二)审定《激光治疗设备 调Q眼科激光治疗机》等5项

医疗器械行业标准，清单见下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1.	激光治疗设备 调 Q 眼科激光治疗机
2.	激光治疗设备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3.	眼科光学 眼用粘弹剂
4.	眼科仪器 角膜地形图仪
5.	眼科仪器 视觉敏锐度测量用投影和电子视力表

### 三、参会人员

- （一）邀请上级有关主管部门领导；
- （二）分技委全体委员、顾问、观察员以及有关专家；
- （三）有关医疗器械监管、检测、研发及制造等相关标准使用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代表等。

### 四、其他事项

（一）要求全体委员应准时参加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向秘书处请假并委托他人参加（附件 2：委托书）。

（二）相关主管部门领导、专家食宿等费用由会议统一安排（住宿统一安排双人标间，单间另补差价），交通费用自理；

其他参会人员住宿统一安排双人标间，费用自理。住宿费用 400 元/间·天，其他会议费用 450 元（含餐费及会场费等），请自行与酒店结算。

(三)标准送审稿材料电子版将在报名结束后发送至各位代表反馈的邮箱，请参会人员于2023年11月30日前扫码填写会议回执完成报名。



附件：1. 会议日程  
2. 委托书

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林      0571-87896527

夏忠诚      0571-86002820

联系邮箱：[sactc103sc1@mdst.org.cn](mailto:sactc103sc1@mdst.org.cn)

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医用光学和仪器分技术委员会  
业务专用  
2023年11月3日

## 附件 1

## 会议日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参会人员
12月5日	14:00-18:00	报到	—
12月6日	9:00-10:00	领导致辞; 分技委年会: 包括年度工作报告、标准复审与实施评价审议、标准体系审议等。	主管部门领导专家、分技委全体委员及观察员
	10:00-12:00	标准化综合知识培训以及学术交流与分享等内容	全体参会代表
	13:00-17:00	审议行业标准《激光治疗设备 调 Q 眼科激光治疗机》、《激光治疗设备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眼科光学 眼用粘弹剂》	全体参会代表
12月7日	9:00-12:00	审议行业标准《眼科仪器 角膜地形图仪》、《眼科仪器 视觉敏锐度测量用投影和电子视力表》	全体参会代表
	下午	离会	—

以上为会议初步议程，详细日程在会议报到时发放。

地点：杭州之江饭店（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88-200 号）

联系电话：(0571)88066888

附件 2:

## 委 托 书

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用光学和仪器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本人因                    不能参加 2023 年 12 月 5 日~7 日召开的  
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用光学和仪器分技术委员会 2023 年年会暨标准审定会，特委托                    同志代为参加标准审定并投票。

委托人:

年    月    日